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

（一）、下次會議邀請臺南縣與臺南市建築投資業同業公會共同參與討論。

（二）、建(雜)照申請案件，依建築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通知改正方式，經與會各代表討論決議仍依目前由建築師領回更正送回複審即可，免再重新掛號及收發文方式辦理，以資便民。

二、政令宣導：無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築基地申請建築需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如私設通路所有權屬係屬共有，其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前經內政部 99.9.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684 號函釋得依民法第 820 條有關共有物管理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惟其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檢附，是否應履行「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決議：有關建築基地申請建築需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如私設通路所有權屬係屬共有，其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適用內政部 99.9.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684 號函釋規定辦理。惟建管單位應於執照核發前，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函知相關權利人是否有無異議，如相關權利人認為有損害權益且顯失公平者，應由相關權利人另向法院申請變更裁定，則與是否核發執照無涉。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是否應檢附自來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執行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是否應檢附自來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乙節，內政部前業於 99.01.29 台內營字第 0990800602 號函釋建築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應行檢附，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該函說明三配合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自來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二、新北市工務局前於 100.3.7 日以北工建字第 1000086010 號函公告所轄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自來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如附件三)。為加強建管

行政效率並落實政府各專業行政分工，建請本府訂頒相關簡化作業規定，以資便民。

決議：原則同意簡化；並請台南縣、市建築師公會研議相關草案送市府另組專案小組討論。

提案三：有關本市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於縣市合併整合研訂時，就原縣市合併前之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有關應留設騎樓地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最小深度限制，建請參照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將限制放寬至四公尺(詳如附件四)，以解決部分老舊市區拆除重建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之困境，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決議：有關縣市合併後之畸零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請台南縣、市建築師公會研議相關草案送市府另組專案小組討論。

提案四：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指定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是否須指定建築線疑義，前經內政部 67.08.09 台內營字第 02433 號函備查同意前省政府 67.07.27 建四字第 108389 號函釋免指定建築線在案(如附件五)。
- 二、另就原「台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適用範圍內之基地申請自用農舍，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亦無規定未臨接道路或農路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農業設施。
- 三、農業設施得准予興建之土地依規定應為農業用地，其所面臨之道路大部分皆為「農路」，依目前縣市合併前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道路」之認定並未包含農路，則面臨「農路」之農業用地均無法取得建築線指示圖說，農業設施將無法申請核准建造執照，影響農業發展至巨。
- 四、就第一項原省政府函釋所指「農舍」係供農民經營農業所需之自用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使用性質與一般住宅不同，故不需指定建築線。有關農業設施之建築物，僅供農民經營農業所需，並未供居住使用，其使用強度更低於「農舍」，故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業設施，宜參照「農舍」規定，無需指定建築線，以符農民實際需求。

決議：有關農業設施申請建築是否須指定建築線，由市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提案五：有關縣市合併後，原合併前台南縣轄境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如地面層整層設置停車空間得否全部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原合併前台南市轄境內有關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如地面層整層設置停車空間，前經都委會決議得全部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故其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每個車位僅得扣除 40 平方公尺之限制。
- 二、縣市合併後，有關前項所指都委會決議應係屬全市性原則規定，非屬各單一都市計畫地區單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且該都委會決議並未於縣市合併後做調整或廢止之紀錄，故有關原合併前台南縣轄境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如地面層整層設置停車空間建請適用該都委會決議整層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 議：請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請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原臺南縣轄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如地面層整層設置停車空間時，得比照原臺南市轄區規定，全部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設計規劃，為考量都市景觀或配合各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屋頂層機電設備設施應設置適當之視線遮蔽物時，女兒牆之設置其高度得否超過 1.5 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女兒牆之設置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有關「建建築物高度」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女兒牆，其高度應在 1.5 公尺內。另內政部於 90.03.07 台內營字第 9082747 號函釋就女兒牆設置高度距地板面超過 1.5 公尺者，需計入建築物高度，並無不得設置之限制(如附件六)。
- 二、另有關現行都市計畫中，為考量建築物之整體天際線及建築物景觀造型，多數於都市設計準則中明定就屋頂水塔及空調設備機械應設置之適當之視線遮蔽設施，有關前揭設備如僅以 1.5 公尺高之女兒牆並無法達到都市設計準則之要求，將造成規劃設計之困難及衝突。
- 三、故有關女兒牆之設置，建請參酌內政部於 90.03.07 台內營字第 9082747 號函釋就超過屋頂層地板面 1.5 公尺高度之女兒牆，於最上緣扣除 1.5 公尺後計入建築物高度檢討後同意設置。

決 議：本案由市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提案七：以合照分戶申請之建築物(如透天厝或公寓大廈)，如於各樓層內設置夾層，其夾層面積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八款檢討時，其檢討得否以區劃範圍內各單戶分別檢討或應以合照建築物之各該層設置之夾層面積全部合併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決 議：有關合照分戶之建築物(如透天厝或公寓大廈)，如於各樓層內設置夾層，其夾層面積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八款檢討時，得以區劃範圍內各單戶分別檢討，亦得以合照建築物之各該

層設置之夾層面積全部合併檢討。

四、臨時提案：

提案一：白河大仙寺於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6 等 12 筆地號新建地藏王菩薩殿工程，前已領有 79 年 9 月 18 日(79)南工局造字第 5378 號建造執照，且經前臺南縣政府依擅自建造裁罰在案，惟未申領使用執照，且於當時尚無規定未申報勘驗需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今起造人檢附裁罰繳納憑證，可否視同主要構造已建築完成，由起造人檢附切結書，免再申報勘驗程序？而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是否須檢附相關專業公會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書，據予核准使用執照？提請再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係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之提案四討論決議：「本案由臺南市政府函請營建署釋示」。惟起造人先行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並經該署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復略以「……，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本案移請儘速查明卓處逕復，…」(詳附件七)。準此，本案宜由臺南市政府自行核處，合先敘明。
- 二、今本建築物已提出申請重新領照，前於 79 年 9 月 18 日申請建造執照時，已依主要構造完成之進度予以裁罰，是否得以罰鍰繳納憑證視同主要構造已完成，免再申報勘驗程序？
- 三、又本建築物於申報竣工查驗時，是否須檢附相關專業公會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書，據予核准使用執照？

決議：

- 一、一致同意本建築物得以裁罰繳納憑證及起造人、設計人共同出具證明其主要結構已完成日期之切結書，視同主要構造已建築完成，免再申報勘驗程序，且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仍應檢附相關專業公會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書。
- 二、爾後類似案件得比照辦理。

五、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99年9月27日
文號	第 68 號
年	年
日	日
檔	第 118 號

臺南縣政府 函

730
臺南縣新營市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0990231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擬：敬會法規委員高濂鴻建築師

2. E-mail 會員週知
99.9.27



主旨：有關申請建築執照需跨越他人共有土地之使用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9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684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疑義係涉建築基地需跨越第三人共有之水利用地方臨接道路者，其通行權利有無民法第820條之適用？依說明一內政部來文函釋之內容，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依民法第820條有關共有物管理之規定辦理。

正本：高庚申 君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縣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本府工務處

縣長蘇煥智 出國
副縣長顏純 左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建築執照，因需跨越他人共有水利用地申請
建築，得否依民法第820條有關共有物管理之規定辦理一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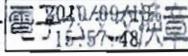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99年8月13日府工管字第0990194175號函。
- 二、按貴府上開函附法務部99年8月5日法律決字第0999030399
號函表示：「按98年7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820條規定：『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
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1項）依前項規定之
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
之。（第2項）』其所稱『共有物之管理』，包括對共有
物之改良行為及利用行為在內，故決定共有物之使用收益
方法之行為，例如將共有物出租、出借，自適用上揭規定
…。」；次查「按建築法第30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
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
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
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本部65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6
96214號函已有明示。爰本案有關民眾申請建築執照，因
需跨越他人共有水利用地申請建築，其應檢附之土地權利



證明文件得依民法第820條有關共有物管理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0年4月6日
文號	279
年	
日	
外單	外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40353
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曾維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583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5095@ms.tpc.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本業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0008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 一.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 二.刊會訊(另登本會網站)

組長張秀女

100.3.30

主旨：檢送本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公告乙份，請轉知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0544號函及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擬：敬會法規委員高濂鴻建築師

2. E-mail 會員 俞嘉慧
100.4.6

局長高宗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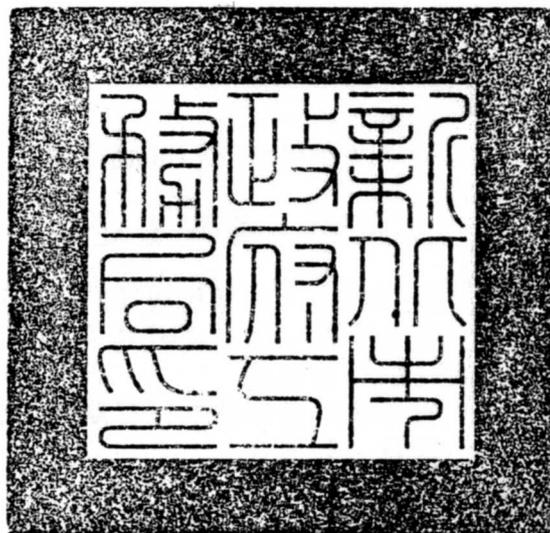
請高委員於下次會中
被檢會核提討論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3月9日
第 613 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000860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依內政部100年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0544號函及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水、電力圖說事宜，申請人得於事前逕洽當地水、電機構諮詢。

二、有關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範圍如下：

(一)電信部分，指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但不限規模。

(二)水電部分，指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局長高宗正



收文日期	1999年3月4日
案號	100
年	月
日	號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電話：04-23160922 分機210 傳真：04-23160931
 承辦員：張秀女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4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擬：敬會法規委員高濂鴻建築師

2. E-mail 會員 翁嘉慧 99.3.4

主任
 99.3.4
 吳明憲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
 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附內政部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函影本乙份。

理事長 **陳慶利**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 8771-2880

傳 真：(02) 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99年1月19日經協字第0990000083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世界銀行經商容易度評比我國排名，推動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本部前以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如附件）敘明：「查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並落實執行，另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參照辦理。」上開免檢附水、電力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水、電力圖說事宜，請轉知申請人得於事前逕洽當地水、電機構諮詢。

第1頁 共2頁

本會為副本，抄傳直轄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2月27日
文	第 493 號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	99年2月27日
文	第 0187 號

三、至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範圍，業經本部99年1月21日召開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2次會議獲致結論如下，併請卓參：

(一) 電信部分，指「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但不限規模。

(二) 水電部分，指「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翁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出國
政務次長 簡太郎 代行

苗栗縣政府

099.08.11

府行法字第 0990147135 號 令

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4 條；增訂第 13 條之 1，並刪除第 11 條。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 建築用地 、住宅區 及商業區	丙種建築 用地及風 景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工 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正面路寬 1 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3.00	6.00	6.00	3.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正面路寬超 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	4.00	6.00	6.00	4.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側面應留設騎樓或沿街步道空間之建築基地，前項最小度不包含應留設寬度。

第一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第一項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最小寬度與最小深度未達第三條規定，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最小深度及最小寬度之基地，非屬前項所稱地界曲折基地。

- 一、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
- 二、其餘建築物仍需依法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始得興建。

內政部函 65.08.13.台內營字第695144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錯誤之建築線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5.07.01.建四字第 94479 號函。
- 二、查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如發覺於法令有違誤之處，基於公益上之理由得自動予以更正或撤銷，行政法院 59 年 4 月 21 日判字第壹肆壹號著有判例。本案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錯誤之建築線得視實際情形予以更正或撤銷。因此造成損害賠償及行政責任應依本部 61.09.11.台內地字第 488987 號函(附件)之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61.09.11.台內地字第488987號

主旨：奉行政院 61.09.01.台 61 內字第 8648 號令開：「一、該部 61.03.03.台內營字第 461511 號函，為政府核發建築執照錯誤，造成人民損失，究應如何賠償及行政上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二、茲核示如次：(1)如申請人有過失或作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有確證者，其因吊銷建築執照所受之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負一切責任。但該主管機關及有關承辦人員如有失職，仍應依法負行政上失職之責任。(2)如申請人並無過失或非故違，則其因吊銷建築執照所受之損害(損失)申請人得依法向該決定行為之公務員或該主管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各有關人員如有失職情事，仍應依法負行政上失職之責任。三、希知照。」

內政部函 67.04.04.台內營字第772353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巷道，其兩旁住宅全部拆除後，可否廢除該巷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01.11.建四字第 210179 號函。
- 二、按行政主體固得依法律規定對私人財產取得他物權，使該私人財產成為他有公物。但此項他有公物關係，亦得由行政主體為廢止之意思表示而消滅(公用或公共用廢止)此有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例可據。是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因環境變遷，不繼續存在，或雖繼續存在而已不復為公眾通行者，行政主體即得依法律為廢止之意思表示，以消滅其他有公物關係。

內政部函 67.08.09.台內營字第02433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貴廳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申請指定建築線疑義函案所擬處理意見應備查。
說明：復 貴廳67.07.27.建四字第108389號函（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函 64.07.27.建四字第108389號

正本：內政部
主旨：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申請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本廳擬照說明2辦理，請核備。

說明：

- 一、復 鈞部 67.07.07.台內營字第 798338 號函。
- 二、本案本廳所擬處理意見如下：「按農舍係供農民經營農作所必須之自用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性質與一般建築物不同，故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除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公尺外並無必須臨接建築線之規定，是則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農舍面臨農作道路亦無指定建築線之必要」。

內政部函 67.09.04.台內營字第804171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可否以臨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部分指定定建築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08.12.建四字第 113094 號函。
- 二、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此為建築法第 48 條所明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雖均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列之公共設施用地，但兩者使用性質不同，是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其臨接部戶分不得視為道路境界線而予以指定建築線，自亦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2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67.11.29.台內營字第816634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48條指定之建築線，純係本於法律之行為，除主管管建築機關發現指定錯誤，或因法院確定判決認為錯誤者外，其原為指定之建築線不因權利關係人以損害權益訴經法院起訴而當然失效。

說明：復67.10.28.建四字第129119號函。

內政部函 68.07.31.台內營字第022557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
主旨：貴府函送「實施區域計畫地地區非都市土地應如何適用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及指定建築線會商結論請核備」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 68.05.11. (68)府建四字第 35663 號函。
- 二、關於「研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後其範

建築物高度。

※註：本函中「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9款」。

內政部函 90.03.07.台內營字第9082747號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主旨：所報樓梯間屋突頂女兒牆（一·五公尺以內）與樓梯間（三公尺以內）高度合計逾三公尺得否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各目免計入建築物高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九十年二月一日九〇工建字第〇〇七五五號函。
- 二、按女兒牆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內，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三目所明定。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其高度計算應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至本案設於樓梯間上之女兒牆，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已超過一·五公尺，當不適用首揭女兒牆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是應將該女兒牆高度一併計為樓梯間之高度。另樓梯間之高度限制，同款第一目已有明定。

※註：本函中「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9款」。

內政部函 90.05.24.台內營字第9007326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有關貴局原核發之七一使字第〇八五五號使用執照之屋頂為平屋頂今擬修正為斜屋頂，申請該斜屋頂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五四九〇〇號函。
- 二、按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且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第五目所明定；旨揭建造執照其申請之斜屋頂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本部同意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本函中「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9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1036號

正本：臺南縣政府

主旨：貴府函為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有增加其高度必要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4年1月3日府民殯字第0940001458號函。
- 二、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

檔 號：

法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移文單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19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陳詢該寺建築物（坐落於台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6號等12筆土地）補辦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本案移請儘速查明卓處逕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100年3月29日100財團仙德字第04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